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1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李永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所生危害，仍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持有之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

定之第二級毒品乙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毒偵卷第7頁)，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祐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含袋)	6包	共6包取1檢驗。 (1)淨重：0.955公克。 (2)使用量：0.003公克。 (3)驗前總實秤毛重：7.08公克。 (4)驗前總淨重約：5.681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7.077公克。

			(6)結果判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335號

被 告 李永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永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5日凌晨0時許前之某時許，在某不詳工地，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塗」之成年人處以每公克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5月5日凌晨0時許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與崁頂路交岔路口前發生交通事故，警方據報前往處理，經其同意搜索而扣得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約5.681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K-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物證物檢

01 驗報告（報告編號：B0384）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用以盛裝難以析
05 離毒品之外包裝，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李韋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林郁珊